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
(WTO/TBT)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暨相關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白玠臻 科長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3 年 11 月 2 日至 8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2 月 9 日

摘 要

WTO/TBT 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5 至 6 日召開第 65 次正式例行會議，就 TBT 特定貿易關切事項、透明化、良好法規作業等有關協議執行及交換管理經驗，並就技術合作活動、觀察員活動更新等議題進行討論。會議由 2014 年第 63 次例會選出之新任主席葡萄牙籍 Filipe Ramalheria 先生主持，且於 11 月 4 日召開以「符合性評鑑程序」、「技術協助」與「特殊與差別待遇」等為主題之小型研討會。前揭會議由本局白科長玠臻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趙秘書堅集代表全程出席。

本次出席會議有下列觀察與建議：(一)可加強於國內各相關場合說明技術性貿易障礙關切或諮商管道；我國各法規主管機關於研擬相關法規時亦可參考各國前例以利新措施之執行，並提供國內廠商及業者解決對外貿易所遭遇的障礙。(二)為利我國 TBT 工作分組成員各機關能對 TBT 透明化要求能有進一步貢獻，擬自 104 年 3 月起正式使用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線上通知系統(TBT NSS)。(三)我國宜確定我國對各國推行菸品素面包裝案之一貫立場，以預先於他國徵詢我國意見時能準備適當意見回應，以張顯我國對此案的重視。(四)彙整我國近年辦理 TBT 相關經驗或預計推行之活動擬訂倡議，並可於 104 年 WTO/TBT 協定第 7 次每三年檢討時提出議案主題，以對 TBT 協定提供貢獻。

目 次

壹、	基本資料.....	5
貳、	前言.....	5
參、	103 年 11 月 4 日主題性研討會紀要.....	6
肆、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 TBT 委員會正式會議紀要.....	11
伍、	其他會議.....	27
陸、	檢討與建議.....	30

附件

1. WTO/AIR/4364 (TBT 委員會通知)
2. JOB/TBT/111/Rev.1 (主題研討會議程)
3. RD/TBT/103(國際度量衡局：度量衡在符合性評鑑中的角色)
4. RD/TBT/104(在美洲建立品質基礎結構)
5. RD/TBT/105(在非洲建立品質基礎結構)
6. RD/TBT/107(紐西蘭外交貿易部：APEC 酒類管理論壇)
7. RD/TBT/108(STDF 在 SPS 相關的技術援助所扮演的協調與撥款角色)
8. RD/TBT/109(美國貿易代表處：在網際網路時代 APEC 在電子規則制定的進展)
9. JOB/TBT/120 (第 65 次 TBT 委員會議程)
- 10.G/TBT/GEN/1/Rev.13(會員國依據 TBT 協定第 15.2 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
- 11.JOB/TBT/107(加拿大依據 TBT 協定第 15.2 條提出履行義務協助)
- 12.G/TBT/N/USA/916(美國-輪胎確認與紀錄保持案)
- 13.G/TBT/N/CHL/248(智利-能源效率分析與電子產品測試程序草案)
- 14.G/TBT/N/SAU/669(沙烏地阿拉伯王國-2014 年沙國部長理事會機能飲料銷售與行銷法令)
- 15.G/TBT/N/BRA/608(巴西 2014 年 9 月 9 日草案技術性解決方案第 69 號，以葡萄牙文在個人衛生用品、化妝品和香水的標籤標識化學成分)
- 16.G/TBT/N/CHN/983(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國家標準，兒童鞋安全技術規範)
- 17.G/TBT/N/MEX/254(墨西哥-墨西哥酒精飲料官方標識 PROY NOM

- 142 SSA1/ SCFI 2013 草案。衛生規範。健康和商業標籤)
- 18.G/TBT/N/ZAF/66/Rev.1(南非-預包裝食品的標示和廣告)
- 19.G/TBT/N/ISR/666/Add.1(以色列-床墊組、床墊、長沙發和床基底之耐燃性)
- 20.G/TBT/N/EU/143(歐盟-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1 年公布之第 1169/2011 號法規歐盟法規有關食品標示之歐盟提供消費者食品資訊,規定管理食品資訊之一般原則、要求及義務:(EC)No 1924/2006 號和法規 (EC) No 1925/2006, 並廢除委員會指令 87/250/EE, 理事會指令 90/496/EEC, 委員會指令 1999/10/EC。2002/67/EC 和 2008/5/EC 和委員會法規 (EC) 無 No 608/2004))
- 21.G/TBT/N/MYS/40(馬來西亞-1985 年食品法規第 28 條:陶瓷餐具和用於供人類消費之食品的準備、包裝、貯藏、遞送或接觸的陶瓷餐具之進口的守則)
- 22.G/SPS/N/RUS/50(俄羅斯-關於修訂案給常見的衛生流行病學和衛生要求針對產品的歐亞經濟委員會的決定草案,受到衛生流行病學監督(控制))
- 23.G/C/W/681;686;693(日本-木材使用點計畫)
- 24.G/TBT/N/IND/20, Add.1 及 G/TBT/N/IND/40, Rev.1 (印度-汽車充氣輪胎及內胎)
- 25.G/TBT/N/IND/33 (印度-有關 2007 年藥品及化粧品規則)
- 26.G/TBT/N/CHN/821, 937 (中國大陸-有關化粧品之申請行政管理規定)
- 27.G/TBT/N/RUS/2 (俄羅斯-有關含酒精飲料安全性技術性法規草案)
- 28.G/TBT/N/KOR/305 (韓國-化學材料註冊與評估法規)()
- 29.G/TBT/N/IDN/64 (印尼-有關採用及監督強制性玩具國家標準與技術規格)
- 30.G/TBT/N/EEC/264,Add.1[歐盟 - 修正 (EC)607/2009 適用理事會 (EC)479/2008 法規之細節規範—保護原產地與地理標示、傳統名稱、標示與描述酒品]
- 31.G/TBT/N/IND/44, Add.1, Add.2, Add.3 (印度-有關 2012 年電子資訊科技產品強制性註冊規定)
- 32.G/TBT/N/CHL/219,Add.1 及 G/TBT/N/CHL/221,282 (智利-有關第 997/96 最高法令—修正關於食品健康規定之草案)
- 33.G/TBT/N/IND/44, Add.1, Add.2, Add.3 (印度-有關 2012 年電子資訊科技產品強制性註冊規定)

- 34.G/TBT/N/PER/59(祕魯-有關兒童及青少年健康飲食促進法)
- 35.G/TBT/N/IDN/84 (印尼-衛生部第 30/2019 法規—有關加工食品標示中含鹽、脂肪含量資訊及健康訊息)
- 36.G/TBT/N/ECU/44, Add.1, Add.2, Add.3 (厄瓜多-有關制定「一般性符合性評鑑架構」與「製造、進口和市場上產品在報關前、市場上與市場監督的所有程序」之手冊)
- 37.G/TBT/N/ECU/19/Add.3, Add.5, Add.6, Add.8 (厄瓜多-外貿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19 號第 116 號決議與厄瓜多爾標準機構對加工及包裝食品標示的 RTE INEN 022 法規)
- 38.G/TBT/N/FRA/153(法國-回收 Triman 標章的法規草案—將回收品符號告知消費者原料該係來自何種廢棄物分類以擴大生產者責任)
- 39.G/TBT/N/CHN/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9 (中國大陸-有關醫療器材之監督及管理法規)
- 40.G/TBT/N/THA/437 (泰國-有關酒精飲料標示之規則、程序及條件之管理預告)
- 41.G/TBT/N/IDN/85 (印尼-有關產品強制以印尼語標示)
- 42.G/TBT/N/CHN/1016 (中國大陸-有關攜帶型電子產品使用之鋰電池及電池組安全要求國家標準)
- 43.G/TBT/N/EU/109 (歐盟-有關修正 1996 年 7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 96/53/EC, 規定某些在共同體內行駛的道路車輛在國內及國際交通運輸中最大授權尺寸及在國際運輸中最大授權重量之指令草案)
- 44.G/TBT/N/IRL/1 (愛爾蘭有關施行菸品素面包裝)
- 45.G/TBT/N/GBR/24 (英國有關施行菸品素面包裝)
- 46.G/TBT/N/AUS/67, Add.1, Add.2 (澳洲 2011 年菸品素面包裝法案)
- 47.G/TBT/108(第 7 次 3 年檢討籌備文件)
- 48.G/TBT/109(以 WTO 為中心之注意通知系統提案)
- 49.G/TBT/119(良好法規作業討論)
- 50.G/TBT/GEN/171/Rev.1 (2014-2015 年 TBT 技術協助活動修正版)
- 51.G/TBT/GEN/2/Rev.6 (觀察員及待通過成為觀察員之國際政府間組織名單)
- 52.G/TBT/N/TPKM/174(我國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通知)
- 53.G/TBT/N/TPKM/165(我國玩具法定檢驗修正通知)

壹、 會議基本資料

- 一、 會議時間：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計 3 日。
 - (一) 2014 年 11 月 4 日召開主題性研討會
 - (二)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召開 TBT 委員會正式會議
- 二、 會議地點：WTO Centre William Rappard W 會議室
- 三、 會議主席：葡萄牙籍 Filipe Ramalheira 先生(以下簡稱主席)
- 四、 與會代表：各 WTO 會員及觀察員代表。我國由本局白科長玠臻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趙秘書堅集併同出席。

貳、 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WTO/TBT)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 4 至 6 日於瑞士日內瓦 WTO 所在地召開第 65 次例會與主題性研討會。本次序列會議係依據 WTO 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 WTO/AIR/4364 號通知文件辦理(詳附件 1)，主要就 TBT 協議執行及管理(含特定貿易關切事項、透明化、良好法規作業等經驗交換)、技術合作活動、觀察員活動更新等議題進行討論。本次會議由 2014 年 3 月第 63 次例行會議選出之新任葡萄牙籍主席 Filipe Ramalheira 先生全程主持;正式會議前(11 月 4 日)召開主題性研討會，秘書處安排歐盟、國際度量衡局、紐西蘭、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非洲認證合作組織及標準貿易發展促進會(STDF)等會員對「符合性評鑑程序」、「技術協助」與「特殊與差別待遇」等主題之報告相關執行經驗與建議。另於正式會議期間與美國與日本代表團進行雙邊諮商會議，並與香港駐 WTO 代表團餐敘交換經驗。

WTO 秘書處於本次會議前已分送部分相關文件，其中主席參酌會員意見，就「良好法規作業：自願性機制及相關原則」(GRP 文件)提出建議草案(JOB/TBT/119)並於 TBT 例會時討論。主席建議草案中經參酌中國大陸(JOB/TBT/112)、印度(JOB/TBT/113)、瑞士(JOB/TBT/114)、加拿大(JOB/TBT/115)、阿根廷(JOB/TBT/116)、印尼(JOB/TBT/117)、美國(JOB/TBT/118)等會員意見後，多採納中國大陸、印度與美國等建議文字，以彰顯文件之自願性、不具拘束力等性質，例如依印度之建議，將文件各欄位名稱，改成「可能步驟」(possible step)、「自願性機制範例」(examples of voluntary mechanisms)(按：原為「建議步驟」(suggested step)、

「機制範例」(examples of mechanisms))。其中中國大陸等會員最為關切之文件法律性質議題，主席將持續諮商文件中之法律聲明條款(legal disclaimer)。

此外，本次正式例會彙整特定貿易關切(specific trade concerns, STC)項目共 51 項，皆無針對我國措施者。其中新提出之 18 項 STC，受關切會員以歐盟(4 項)、俄羅斯(3 項)為多，主要提案會員為歐盟(5 項，分別針對沙烏地阿拉伯、中國大陸、墨西哥、南非、以色列)、印尼(4 項，分別針對俄羅斯、歐盟、馬來西亞、日本)、中國大陸(3 項，均針對歐盟)、烏克蘭(3 項，分別針對俄羅斯、法國)，關切內容多涉食品及飲品(包括菸酒)之標示或包裝。

叁、主題研討會紀要

WTO/TBT 委員會於 2012 年「第 59 次例會暨 WTO/TBT 協定第 6 次 3 年檢討會議」時，為回應過往與現在的檢討報告中所提及的檢討決定和建議，通過自 2013 年第 60 次 TBT 委員會例會起，於每次正式會議前舉辦不同主題之研討會(Thematic Sessions，或稱非正式會議、主題會議或預備會議)。迄今已分別舉辦有關良好法規作業與標準、資訊交換程序特別會議、符合性評鑑程序及透明化等主題之小型研討會。

本次 TBT 委員會於 11 月 4 日召開之主題性研討會，係依 2014 年 10 月 31 日發布之主題性會議議程更新 1 版(WTO 文件：JOB/TBT/111/Rev.1) (詳附件 2) 進行，主要由各會員、觀察員及其他 WTO 會員代表就「符合性評鑑程序」、「技術協助」與「特殊與差別待遇」等 2 項主題進行報告並分享經驗。研討會內容摘要如下：

一、符合性評鑑程序

(一)與市場監督機制和產品責任制度相關符合性程序之選擇(The Choice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in Relation to Market Surveillance Mechanisms and Product Liability Regimes)

講者：Fabrizio Sacchetti 先生(葡萄牙籍)

組織與身分：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企業與產業總署署長

在歐盟，市場監督是由公家權責單位結合行動與措施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法規命令的規定，並以保護大眾健康、安全與其他公眾利益

為目的。講者指出，歐盟的符合性評鑑與市場監督的功能兩者是完全分開的，產品的責任範圍最後都是由廠家或進口者來承擔。

要市場監督能有適當水平，就必須忽略適用的符合性評鑑程序：即使是施行強制性的第三方符合性評鑑的情況下，也有具有相當的案例或情況有不符合標準產品存在；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只能通過用市場監管的方式來解決這種不符合狀況(例如，網路商品、具有偽造符合性標識與相關驗證的產品、上市的商品並非當初通過驗證的同一批商品...等)。也可說是，能確保將適合的規定能適當執行的機制，才是具有健全功能的市場監督機制。如此，監管者也可有選擇將低風險產品選擇採行較不繁複的符合性評鑑程序的可能性，例如，採取更多的供應者符合性聲明(SDoC)與減少對第三方認證的供應商的聲明。講者更強調，須要找出符合性評鑑程序與市場監督合適的平衡點，才能有效率保護消費者與其他政策目標，並須確保商業上要有一個公平競爭基礎。

最後，歐盟的代表也談到目前歐盟關心的三個領域，也是符合性評鑑程序與市場監督間可能的交集或有交互作用，期使市場監督更有效率的一些受關切案例：

- 1.由市場監督主管機關運作，將先期自願性認可程序(Pilot Voluntary Compliance Schemes)整合市場監督的概念至供應鏈中；

- 2.發展電子認可程序，產生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的文件資料庫與提供產品/經濟經營商更好的風險輪廓；

- 3.發展網路販售商品(On-line Shop)的符合性評鑑程序，例如使網路交易者能負擔「共同責任」，以確保產品在銷售國家能符合相關規定。中國大陸詢問如何定義負責市場監督的「公共權責機關」與歐盟有無任何有關海關邊境管制或市場監督權責機構運作的符合性評鑑程序計畫；講者回應公共權責機關可為政府機構內自有之單位或有合約之授權單位，目前歐盟有由海關開始的邊境管制措施，但歐盟各會員國先期監管計畫的實施方式並不同，須待分析這些先期計畫的回饋與支持再考慮發展管理市場監督機構的共通計畫(包括電子商店或一般販售商品地點)，同時也需確定產品供應者風險資料以確定檢查對象。

南非提出認證機構進行市場監督的符合性評鑑程序的風險性，講者認為風險主要來源應該還是驗證機構，商品進入市場是否符合規定識由認證機構測試與決定。

智利詢問供應者自願性宣告之風險圖象如何建立，講者認為風險評

估主要可針對廠商或供應者之基礎設施及品管能力方面進行，或經第三者認證評估。

(二)符合性評鑑的國際性與區域性系統(屬 TBT 協定第 9 章涵蓋範圍)

1. 度量衡在符合性評鑑中的角色(The Role of Metrology in Conformity Assessment.) (詳附件 3)

講者：Andy Henson 先生

組織：國際度量衡局(the 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Poids et Mesures, BIPM)

講者闡述度量衡學是一種量測科學與實務，其目標是要確保量測能具備穩定性、可比較性與一致性，並能符合經濟上、社會上與民眾的需求。講者綜觀量測的三個次領域(科學或基礎度量衡學、應用或工業度量衡學與法定度量衡學)，強調經由 BIPM, OIML, ILAC 與 ISO 等組織所建置的技術基礎建設與經由定義與量測不確定度的一般指引，目前在全世界具共識與被應用的度量衡學已對國際貿易的有相當的重要性。在重視國家標準實驗室(National Metrology Institutes, NMIs)與法定度量衡主管機關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的同時，也須區域性的度量衡組織有著支持與補足國際組織的功能。講者也指出，須將屬於國際度量衡系統一部分的價值鏈提升的重要性。

2. 在美洲建立品質基礎結構：簽署組織間的瞭解備忘錄(MOU)(附件 4)

講者：Ileana Martinez 女士 (美國籍)

組織：美洲國家品質基礎設施委員會 (Quality Infrastructure Council of the Americas, QICA)

美洲國家品質基礎設施委員會 (Quality Infrastructure Council of the Americas, QICA) 為一項由科學和美洲國家組織 (OAS) 科技部長在 2011 年 11 月推出的倡議，該倡議旨在藉由加強美洲國家組織成員國的能力，以獲得國際公認的高品質基礎設施服務，來促進其競爭，創新，貿易和消費者安全。國家品質基礎設施 (NQI) 的三大概念支柱為標準化、認證和計量，而 COPANT, SIM 和 IAAC 這三個相對應的區域組織也已於 2014 年 8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以確保在前揭三個領域區域間的合作；為進一步加強在各美洲國家的國家品質基礎設施，接著創立美洲國家品質基礎設施委員會 (QICA)，並為了行動和合作提供單點聯繫人。這些預計辦理的活動包括提高對活動的認知了解、聯合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並於國家層級推動三個領

域的合作。

3. 在非洲建立品質基礎設施：認證與泛非洲品質基礎設施(the Pan African Quality Infrastructure, PAQI)之概況 (詳附件 5)

講者：Ron Josias

國籍：南非

組織與身分：南非國家認證體系(South African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ystem, SANAS)執行長與非洲認證合作組織(African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FRAC)主席

講者指出，非洲國家過去的 10 年裡，從製造商到消費者的信任鏈中關鍵的認證活動，在此領域已於有顯著的發展，非洲的品質基礎設施也已堅固地鏈結至國際框架。由埃及至突尼西亞，非洲被國際正式承認的認證組織也越來越多。此外，2010 年成立的非洲認證合作組織(the African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FRAC)，創建國家認證機構和全球之間的聯繫系統 (ILAC/IAF)。

講者同時簡介泛非洲品質基礎設施(Pan-African Quality Infrastructure, PAQI) 倡議，此倡議協調區域性計量、標準化與符合性評鑑服務認證三個獨立領域的相互關聯的努力成果。參與這項倡議區域性組織 (AFRAC, AFRIMETS, AFSEC 和 ARSO)，除提供的鏈接至國際品質基礎設施外，也於 2014 年 9 月與非洲聯盟召開第一次正式委員會 (AUC)。主席也表示，本次簡報顯示非洲品質基礎設施有著顯著的進步。

二、「技術協助」與「特殊與差別待遇」

(一)APEC 在網際網路時代推動電子規則制定的進展(Advancements in APEC on e-rulemaking in the Internet era) (詳附件 6)

講者：Jennifer Stradtman 女士

國籍：美國

組織：美國國際貿易局技術專家(trade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與貿易代表署(USTR)辦公室 TBT 部門組長

講者此次特別說明於 2011 年 APEC 領袖會議結論的執行進展，其是增加施行公共諮詢的程序來加強良好法規作業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 而採取的措施，並確保監管工作的內部協調與處理法規所造成的影響。講者也指出網際網路已經革命性地改變了公共協商機制，也簡化作業程序和使來自世界各地的更高品質的意見能

方便傳遞。在 2013 年和 2014 年間，APEC 舉辦了在網際網路時代電子規章制定與公眾諮詢研討會，主要討論議題包括法律制定、技術和行政框架，並開發全政府網站以實施公眾諮詢，使跨部會間的程序標準化與提供討論法規影響評估的機會。最後，2014 年在中國大陸主辦與 2015 年在菲律賓主辦的 APEC 會議中，APEC 也會藉由資訊科技來強化公共諮詢的實施。

(二)APEC 酒類管理論壇:APEC's efforts to improve regulatory coherence in wine trade across APEC economies. (詳附件 7)

講者：Susannah Leslie 女士

國籍及單位：紐西蘭外交貿易部

講者指出，葡萄酒貿易的監管情形不同於一般食品，不合理增加監管強度可能會導致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並增加了生產成本，且沒有任何證明對消費者，生產者和監管者有好處。

世界葡萄酒貿易組織(The World Wine Trade Group, 簡稱 WWTG)與 APEC 葡萄酒法規論壇 (Wine Regulatory Forum, 簡稱 WRF)，是政府和產業合作的夥伴關係，藉此共同努力推動葡萄酒貿易，並代表政府和行業能共同努力推動良好法規實務(GRP)做法的明顯例子。

世界葡萄酒貿易組織成立於 1998 年，匯集主要酒類生產國於 2008 年成立 APEC 葡萄酒法規論壇,此年輕且具有較多樣化參與者的組織已經有許多顯著進展，如統整美國與中國大陸的證書等。前揭這兩個國家的成果已減少了葡萄酒貿易的障礙並正在進一步加強彼此間的合作。

(三) STDF 在 SPS 相關的技術援助所扮演的協調與撥款角色(who provided an overview of the Coordination and Funding Role of the STDF in SPS-rela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詳附件 8)

講者：Melvin Spreij 先生

組織與身分：WTO 農業與商品部門顧問，標準及貿易發展(Standard and 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 STDF) 秘書

講者首先闡明 STDF 的功能有下列幾項：(一) 提高建立 SPS 能力重要性的認知；(二) 調動貿易援助資源；(三) 加強對援助提供者之間的合作；(四) 確定和傳播良好作業方法。STDF 正在進行的專題工作聚焦於在 SPS 協定的基礎下的貿易便捷化，與對市場進入和公私

營夥伴關係的 SPS 投資選擇實施風險分級以建立 SPS 能力。STDF 為促進符合國際標準和 SPS 規定項目，對開發和執行活動並提供支持和資助。

STDF 工作組匯集了來自 STDF 的合夥機構的代表們，即糧農組織 FAO (包括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組織 IPPC)、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世界銀行、世界衛生組織(WHO)與世界貿易組織、捐助者，發展中國家的 SPS 專家和其他相關機構(如 ITC and UNIDO)。講者回應關於部分 TBT 議題是否可納為 STDF 的工作範圍的問題，雖然有時統合會有好處(例如實驗室基礎設施)，但 STDF 的任務僅限於 SPS 問題。如想獲得更多有關 STDF 的資訊，可由 STDF 設於 WTO 內的秘書處最新更新的網站資訊(www.standardsfacility.org)查得。

肆、TBT 委員會第 65 次正式會議紀要

正式例行會議主要根據 JOB/TBT/120 (詳附件 9) 之議程進行，內容包含協議之履行與管理 (含特定貿易關切事項、透明化、良好法規作業等經驗交換)、技術合作活動、觀察員活動更新、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時間等議題。程序與內容節錄如下：

一、認可議程：會議依 2014 年 10 月 10 日所發行之 WTO/AIR/4364/Rev.1 文件排定內容進行，會員代表如有其他意見可依本議程於「六、臨時動議」時提出。(主席特別對議程 2C 有關第 7 次三年總檢討的準備時間表提出說明，在場會員皆無異議)

二、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一) 會員依 TBT 協定第 15.2 條辦理履行與管理通知

有關會員國依據 TBT 協定第 15.2 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已彙整於 G/TBT/GEN/1/Rev.13 (2014 年 2 月 27 日發行，詳附件 10)。自 1995 年迄今已有 126 個會員至少對 TBT 協定第 15.2 條提出 1 次聲明，但目前 160 個會員國中仍有 31 國仍未進行通知，須鼓勵未辦理通知會員儘速辦理是項通知。有關會員查詢單位之資料可於 TBT 資訊管理系統 (TB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IMS) 線上取得。

為解決未履行前述通知義務國家之問題，本次會議加拿大提出技術協助夥伴練習 (Partnering Exercise) 提議 (參考 WTO 會議文件 JOB/TBT/107, 附未履行之 31 個會員清單)，本節由加拿大報

告後各會員進行討論。上述文件目的在藉已經履行 TBT 協定第 15.2 條義務之會員(Helping Member)幫助未履行會員(Assisted Member)之提議，被幫助的會員國可以分享一或數個已履行會員國之經驗，並藉分享其國內立法、規章與行動計畫或法令架構，逐步邁向符合 TBT 協定的規定。本提議之目標為第 7 次 3 年檢討時，各會員皆已提交或準備好之該國履行 TBT 協定第 15.2 條義務措施。(加拿大與主席於議案報告後宣布，有興趣會員可於今日下午 2-3 時至 Room F 會議室，主席將與參加者一起討論。)

烏干達代表評論，加拿大之提案為共通性做法，似乎非對各未履行國家量身打造；歐盟表示，本提案似與已有的 TBT 技術協助架構重複；紐西蘭附議歐盟意見。

(二) 特定貿易關切事項(STC)

本次依正式例會議程更新版(JOB/TBT/120，詳附件 9)彙整特定貿易關切(specific trade concerns, STC)項目共 51 項，並無針對我國措施者。其中新提出之 18 項 STC，受關切會員以歐盟(4 項)、俄羅斯(3 項)為多，主要提案會員為歐盟(5 項，分別針對沙烏地阿拉伯、中國大陸、墨西哥、南非、以色列)、印尼(4 項，分別針對俄羅斯、歐盟、馬來西亞、日本)、中國大陸(3 項，均針對歐盟)、烏克蘭(3 項，分別針對俄羅斯、法國)，關切內容多涉食品及飲品(包括菸酒)之標示或包裝。

◎新提出之議題：(原共 18 案，會議前撤銷 3 案)

1. 美國-輪胎確認與紀錄保存案(G/TBT/N/USA/916，詳附件 12)

摘要：現在所有銷售於美國的新製及再生汽車輪胎上皆須有輪胎識別碼(TIN)，美國認為此措施對於鑑定不符合規定之輪胎有相當之重要性。本文件對 TIN 提出兩項修正。首先，由於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原先所使用之兩個符號的編碼不敷使用，因此擬將新輪胎的製造商編碼由原先的兩個符號增為三個符號(TIN 的第一部份編碼)。此修訂將大幅的增加獨特的符號組合來用於鑑定各個新輪胎製造商。其次，其所提議規範輪胎識別號碼的長度，已消除對於不同長度的輪胎識別號碼可能產生的混亂。本規則制定草案公告將標準化新 TIN 為 13 個符號和再生輪胎為 7 個符號的長度，使其更容易從輪胎識別碼去辨識缺少的符號。

泰國提出關切，採行修正 TIN 編碼無關安全性、品質與有效

性，改用新編碼會使生產商產生額外費用且烙印至輪胎的胎壁空間將不足，對國際貿易產生不必要之貿易障礙，將違反協定第 2.2 與 2.4 條，建議美國修正或撤銷此案。泰國並建議美國接受下列建議：(1)仍接受舊有生產標示系統；(2)新廠家標識方式；(3)刪除最少需 15 公厘標示空間之限制；(4)生產廠家調整寬限期由 5 年延至 10 年。另建議採用字母與數字混合標識系統亦可節省空間與考量 GTR。韓國附議泰國，將請求雙邊諮商。

美國回應，因本草案公告 90 天內已接到 13 件關切，會審慎考慮各方的關切，並於法案完成前評估修正與否。

2. 俄羅斯-影響烏克蘭果汁產品進口之規定案

烏克蘭關切俄國對烏克蘭果汁及相關嬰兒食品的禁令。烏克蘭果之產品已符合相關標示要求，俄國應秉持公平符合 TBT 對同類產品的認定，不應對烏克蘭產品特別限制且資訊不符透明化，其違反 TBT 協定第 2.1, 2.2 與 5.1 等條對國際貿易產生不必要之貿易障礙。

俄羅斯回復，烏克蘭產品乃不符合關稅同盟食品相關技術法規，俄羅斯已履行 TBT 協定第 2.9, 2.10, 5.6 及 5.7 條通知，本案建議以雙邊諮商層級討論。

3. 俄羅斯-影響烏克蘭啤酒產品進口規定

烏克蘭提出關切俄羅斯啤酒產品技術法規違反 TBT 協定第 2.1, 2.2 與 5.1 等條。烏克蘭產品已符合 ISO 9001 與 22000，且俄國無官方通知且規定無科學資訊可佐證，將對國際貿易產生不必要之貿易障礙。

俄羅斯回復，基於消費者保護而制定相關法規，並非所有烏克蘭啤酒產品不符合關稅同盟食品相關技術法規，俄羅斯建議烏克蘭啤酒產品需符合品質技術法規並以雙邊諮商層級討論，俄國做法完全符合 WTO 規則與 TBT 協定相關規定。

4. 法國-有關導入菸品素面包裝提案

馬拉威先前已關切英國與愛爾蘭相關菸品素面包裝措施倡議，法國健康部於 2014 年 11 月提出菸品控制計畫，馬拉威認同控制菸品可促進公眾健康，惟法國推行措施缺乏因果關係之證據且程序並不可行，且無顯著證據支持素面包裝有防治菸害效果；素面包裝措施對脆弱的菸品輸出國將產生不必要的貿易

障礙。烏克蘭關切法國在法案是否符合 TBT 措施，且提出前是否進行影響評估(Impact Assessment)且採行科學證據，並應注意澳洲有關本措施之爭端解決程序發展。印尼提出目前與澳洲爭端解決案 DS467 為例，其控訴澳洲違反 IPR 與 TBT 協定相關措施案，於此聲明素面包裝將對商標權等有限制，也建議追蹤爭端解決案之後續。

法國重申本措施乃為防制菸害以維護公眾健康。澳洲與紐西蘭強力支持本提案，聲明其菸品包裝統一化之法案係根據同儕檢視與科學調查方決定施行，其基本目的皆是為了維護公眾健康，降低菸品對青少年的誘惑。奈及利亞建議法國法案施行前考慮其他會員國的各種建議，以維持多邊貿易體制。奈國並期待法國對本法案的進一步資訊。古巴與宏都拉斯附和馬拉威等國對本法案的關切，並建議觀察澳洲菸品爭端解決案件小組判決以做後續因應。尼加拉瓜與辛巴威附和馬拉威等國，法國應考量本法案對貿易的限制與對菸草輸出國的影響，且是否符合 TBT 規定。挪威與加拿大強力支持法國，菸品法案完全符合 WTO 對維護公眾健康之目的。歐盟強調，本法案尚未定案，將聽取各會員國的建議以做參考。WHO說明菸草會導致人類各種嚴重疾病並致死，並列出統計數據支持菸草控制法案。

5. 智利 - 能源效率分析與電子產品測試程序草案 (G/TBT/N/CHL/248，詳附件 13)

南韓提出關切，但因於會前已與智利雙邊諮商並獲得解決，於此撤銷提案。

查本通知文件為有關建立為提供音視頻為主要功能、且內建調控器的電視機產品能源效率標識認證過程。

6.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2014 年 3 月 3 日沙國部長理事會機能飲料銷售與行銷法令(G/TBT/N/SAU/669，詳附件 14)

瑞士與歐盟提出關切 2014 年機能飲料法案，同意除標示咖啡因含量上限(4.5ml/100mL)等要求，建議另須針對哺乳婦女與十六歲以下青少年標示警語與每日飲用限量，且應採行國際標準並提供科學證據或參考歐盟做法。

沙國建議此案採雙邊諮商進行。

7. 巴西-2014 年 9 月 9 日草案技術性解決方案第 69 號，以葡萄牙文描述了化學成分在個人衛生用品、化妝品和香水的標籤

要求 (G/TBT/N/BRA/608, 詳附件 15)

墨西哥提出關切應採用國際命名方式(INCI)不應限制使用葡文。巴西回應，依巴西消費者相關法令，消費者有權知道產品內容物。

8. G/TBT/N/CHN/983(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國家標準，兒童鞋安全技術規範)(歐盟提出關切)
9. 墨西哥-墨西哥酒精飲料官方標準與衛生規範草案:PROY NOM 142 SSA1/SCFI 2013。健康和商業標籤(G/TBT/N/MEX/254, 詳附件 17) (歐盟提出關切)
- 10.南非 -預包裝食品的標示和廣告(G/TBT/N/ZAF/66/Rev.1, 詳附件 18) (歐盟提出關切)
- 11.以色列-床墊組、床墊、長沙發和床基底之耐燃性(G/TBT/N/ISR/666/Add.1, 詳附件19) (歐盟提出關切)
- 12.歐盟-歐盟認證資訊科技安全評估適用標準(中國大陸提出關切)
- 13.歐盟-玩具中六價鉻之限制(2009/48/EC) (中國大陸提出關切)
- 14.歐盟-家用品與類似之電器之安全標準(EN60335-1:2012) (中國大陸提出關切)
- 15.歐盟-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1 年公布之第 1169/2011 號法規歐盟法規有關食品標示之歐盟提供消費者食品資訊，規定管理食品資訊之一般原則、要求及義務：(EC) No 1924/2006 號和法規 (EC) No 1925/2006，並廢除委員會指令 87/250/EE，理事會指令 90/496/EEC，委員會指令 1999/10/ EC。2002/67/EC 和 2008/5/ EC 和委員會法規 (EC) 無 No 608/2004) (G/TBT/N/EU/143, 詳附件 20) (印尼提出關切)
- 16.馬來西亞-1985 年版食品法規第 28 條：陶瓷餐具和用於供人類消費之食品的準備、包裝、貯藏、遞送或接觸的陶瓷餐具之進口的守則(G/TBT/N/MYS/40, 詳附件 21)
印尼原提出關切，但因於會前已進行雙邊諮商並獲充分資訊，未解決部分續採雙邊諮商進行，於此撤銷 STC 提案。
- 17.俄羅斯-歐亞經濟委員會的決定草案修訂案-針對產品的一般

衛生流行病學和衛生規定，受到衛生流行病學監督 (G/SPS/N/RUS/50，詳附件 22) (印尼提出關切)

18. 日本-木材使用點數計畫(G/C/W/681;686;693，詳附件 23)

印尼原提出關切，但因於會前已進行雙邊諮商並獲充分資訊，未解決部分續採雙邊諮商進行，於此撤銷 STC 提案。

備註：日本於 2013 年 4 月 1 日採行木材使用點數計畫(Wood Use Points Program)，凡購買日本本地特定木材可獲得點數，這些點數可用來購買木材製品或捐贈等用途，遭加拿大及歐盟等國質疑有保護國內市場而涉及 TBT。

◎先前已有之議題：

1. 印度-有關汽車輪胎及內胎 (G/TBT/N/IND/20, Add.1及 G/TBT/N/IND/40, Rev.1，詳附件24)

摘要:「印度標準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執照協定」(簡稱BIS協定)第10.2條規定印度境外輪胎製造商須提供銀行1萬美元保證金，而國內製造商得以免除該項規定之原因為該等廠商係在印度標準局監督下運作，然而國外廠商亦需經BIS稽核取得相關證書，由此可知國外廠商亦在BIS的監督下。日韓歐對銀行1萬美元保證金及ISI標誌費用過高提出關切，印度回應該保證金係為在證書有效期間保護保護印度標準局的權益，並在證書有效期間內保障民眾權益。

2. 印度-有關2007年藥品及化粧品規則 (G/TBT/N/IND/33，詳附件25)

摘要:印度於2010年5月修正化粧品規則，原訂2011年4月實施，因有困難延至2013年3月實施，並於2013年1月2日公布進口化粧品登錄指導綱要，要求化粧品應有品牌的登錄證書號碼、登錄證書持有人名稱及地址，含有上述資訊標籤之黏貼在向發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允許於進口後在由發證主管機關核可合適的地點進行。歐盟重申關切印度化粧品登錄施行範圍，並修正進口化粧品登錄指導綱要。歐盟本次會議重申關切印度化粧品登錄。

3. 中國大陸-有關化粧品之申請行政管理規定 (G/TBT/N/CHN/821, 937，詳附件26)

因自2011年5月該規範實施以來僅核准使用少數新成分，將造

成其他新成分之化粧品無法出口至中國大陸，另關於對複方成分(植物萃取物與發酵品溶液)的驗證過程需針對單方成分進行驗證，徒增不必要的貿易限制，籲請中國大陸修改規範，列入已在日本、美國及歐盟通過安全評估的成分，使化粧品製造商無需額外的驗證流程來註冊新成分，此外更要求依據科學證據來說明對單方/複方的驗證要求，若在複方情況下其假設風險(assumed risk)評估。日本、加拿大、南韓與歐盟表達關切並盼中國大陸儘速修改該規範並要求更快速有效的審查程序，且鼓勵中國大陸採用後市場監督與國際公認的良好生產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以減輕各項負擔。印度說明印度標準主要依據「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3GPP)與3GPP2標準，是否須進行本地測試則視設備進口國家而異。

4. 印度-通訊法規：歐盟要求提供依據該法規所規定電信網路設備之安全檢查規定之最新進展與所引用之印度國家標準是否以國際標準為依據；美國關切該法規規定須於本地測試對於達成合法目的是否為必要，並再次轉達其業界對於符合法規規定所遇到的困難。
5. 中國大陸-對資安產品之要求 [OSCCA(Office of Security Commercial Code Administration，國家商用密碼管理辦公室)1999 商業加密產品法規與其更新版及 MLPS(Multi-Level Protection Scheme，多層保護架構)]
歐盟重申透明化義務同時存在於國內(即進行公眾諮詢)與WTO中(即在多邊貿易體制下須進行TBT通知)，並請刪除現行法規中有關外國廠商申請驗證或認可的歧視性待遇。另關於MLPS，希藉由此法規的修正，明確界定在IT系統中，對於商業用加密及與國家安全有關的加密之區隔，國家安全要求應被限制在國家安全真正受到威脅的部分，並再次強調缺乏「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的明確定義。有關標準部分，應採用既有之國際標準並要求中國大陸國家標準制定程序需依TBT協定附件3「擬訂、採行及適用標準之良好作業典範」，讓所有利益相關者(包含非中國大陸的公司與國家)能參與標準制定程序並提供意見，以中國大陸信息技術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TC 260)為例，對某些重要標準徵求意見期間過短。

6. 俄羅斯-有關含酒精飲料安全性技術性法規草案 (G/TBT/N/RUS/2, 詳附件27)
歐盟關切酒類的添加物範圍。俄國回應有關水果添加劑並未明訂其使用於酒類產品生產之要求。該等要求係於2011年12月9日通過之關稅同盟有關水果安全性之性法規以及2012年7月20日通過之關稅同盟有關水果添加劑、風味劑及加工助劑安全性要求之技術性法規。
7. 韓國-化學材料註冊與評估法規(G/TBT/N/KOR/305, 詳附件28)
美國要求韓國提供並更新本法規進展以及韓國對所收到評論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 以及請韓國說明渠於本委員會中表示將保護商業機密, 將僅共享安全性有關事項之作法。韓國回應收到產業及利益相關各方的評論意見, 並將適當的審查。
8. 印尼-有關採用及監督強制性玩具國家標準與技術規格 (G/TBT/N/IDN/64, 詳附件29)
美國與歐盟關切印尼本地與進口的測試要求不同、測試報告的簽署機構及希望延長證書的接受期限, 將持續與印尼工業部及貿易部交換意見以促進貿易便捷化
9. 歐盟-修正(EC)607/2009適用理事會(EC)479/2008法規之細節規範—保護原產地與地理標示、傳統名稱、標示與描述酒品 (G/TBT/N/EEC/264, Add.1, 詳附件30)
10. 印度-食品安全與標示法規(G/TBT/N/IND/34、43、46及G/SPS/N/IND/69, 詳附件31)
11. 智利-有關第997/96最高法令—修正關於食品健康規定之草案(G/TBT/N/CHL/219, Add.1及G/TBT/N/CHL/221, 282, 詳附件32)
12. 印度-有關2012年電子資訊科技產品強制性註冊規定 (G/TBT/N/IND/44, Add.1, Add.2, Add.3, 詳附件33)
13. 秘魯-有關兒童及青少年健康飲食促進法(G/TBT/N/PER/59詳附件34)
加拿大感謝秘魯於2014年5月通知本措施, 請秘魯釐清本法規

是否以國際標準及合理科學為基礎，並詢問法規預定生效日期，鼓勵秘魯提供過渡期供產業調整，以符合新的標示要求。秘魯感謝會員提供之評論意見，將供委員會審查及建構執行的技術性法規。

14. 印尼衛生部-第30/2019法規—有關加工食品標示中含鹽、脂肪含量資訊及健康訊息（G/TBT/N/IDN/84，詳附件35）
15. 歐盟環境總署-2013年2月19日關於環境賀爾蒙(內分泌干擾素)化合物分類草案：美國關切歐盟對於內分泌干擾素之分類將對貿易造成重大影響，其呼籲歐盟就植物用藥等進行影響評估，最後關切立法時程與立法過程是否有讓利益相關者表達意見等透明化事項。歐盟說明已對環境與社經的影響評估並制定該準則，歐盟將就各種影響評估報告之建議納入考量，將持續與美國雙邊會議溝通。
16. 厄瓜多-有關制定「一般性符合性評鑑架構」與「製造、進口和市場上產品在報關前、市場上與市場監督的所有程序」之手冊（G/TBT/N/ECU/44, Add.1, Add.2, Add.3，詳附件36）
17. 俄羅斯-影響進口烏克蘭糖果類產品之措施
烏克蘭提出於2014年7月29日，俄羅斯聯邦消費者權利保護與公益監管局禁止進口部份烏克蘭糖果過於突然且缺乏透明化，又無證據顯示對消費者造成風險，已造成對烏克蘭產品之歧視，並造成對該國重大經濟損失。此項措施係「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爰要求俄羅斯即刻解除該項禁令與採行對貿易限制較少之措施。俄羅斯回應造成該禁令之原因僅在於廠商對該食品標示資訊不符俄羅斯法規，一旦廠商符合該項標準即可出口至俄羅斯。
18. 厄瓜多外貿委員會2013年11月19號第116號決議與厄瓜多爾標準機構對加工及包裝食品標示的 RTE INEN 022 法規（G/TBT/N/ECU/19/Add.3, Add.5, Add.6, Add.8，詳附件37）
19. 法國有關回收Triman標誌（G/TBT/N/FRA/153，詳附件38）

美國鼓勵在草案實施前允許進一步評論並考量。歐盟回應，更新自上次委員會迄今之法規狀態，該法規仍在國會上議院階段，草案條文有些修改，旨在簡化義務，針對輪胎及家具，回收標誌可黏貼在產品包裝上或產品之公司文件或產品本體等，又玻璃包裝不介括在草案範圍。

20. 俄羅斯兒童與青少年產品的安全要求

歐盟持續要求釐清現行法規中「天然」及「人工或複合」皮革的定義、部分標示要求過嚴、採行既有國際標準、以符合性證書(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或依產品別的符合性聲明等符合性評鑑制度可能導致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並請說明試驗要求事項，最後請俄羅斯提供補充增修的生效日期及更新進展；挪威支持歐盟之關切立場。俄羅斯回應在審視法規後提出此補充增修並通知 WTO，同時進行公眾諮詢，刻正依所收集意見調整補充增修，可能於 2014 年 9 月方被採行，2015 年 3 月實施。針對歐盟所提現行法規中的疑點，俄羅斯強調此係基於紮實的科學證據，法條中許多部分已採行歐盟所建議的國際標準；關於標示要求係為避免誤導消費者，並容許多種形式與標示位置，製造商可自行選擇。

21. 中國大陸有關醫療器材之監督及管理法規（G/TBT/N/CHN/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9，詳附件39）

加拿大關切中國大陸「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並瞭解為執行上述條例，中國大陸已於2014年4月將一些相關子法草案進行通知，加拿大質疑測試及臨床試驗領域及優良製造規範(GMP)要求可能造成的貿易障礙，為促進貿易，提醒中國大陸應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測試及臨床試驗，亦關切法規有關外國醫療器材製造商在收到中國大陸上市許可前應取得其所在國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要求，此外，亦請中國大陸釐清公司應符合有關醫療器材GMP之何種標準，例如是否接受品質管理系統如ISO 13485或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之GMP要求，又中國大陸選擇只提供30天的評論期通知該等重要法規修改，建議中國大陸通知法規修正或措施應提供60天評論期，加拿大期望得到中國大陸詳細的答復，歐盟表示已與中

國大陸主管機關就此議題進行對話，並要求中國大陸提供過渡期6-24個月，美國同意歐盟及加拿大對國務院令第650號之關切，感謝中國大陸就執行法規進行通知，有關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管總局(CFDA)就醫療器材整體制度的許多新修正進行通知，美國特別強調國務院令第650號對美國產業並未提供充分的過渡期，尤其是第1類醫療器材之符合性評鑑程序要求的過渡期，美國產業要求2-3年的過渡期，以符合所規定之要求。

22. 埃及-有關土耳其進口瓶裝水

土耳其瓶裝水出口商反映無法取得埃及之進口許可，埃及主管機關回復之理由為(1)瓶裝水無法進入埃及，係因無法依據埃及標準2007/1589維持源頭的定期管制；(2)瓶裝水生產廠商必須位於歐盟會員國內並應用危害分析和重要管制點系統(HACCP System)，土耳其認為埃及對進口瓶裝水之處理不符合TBT協定第2.1條，並違反第2.2條，土耳其要求埃及之法規應符合WTO原則及規則以及TBT協定。

埃及回應埃及標準2007/1589及強制性食品標準與Codex標準227-2001及國際衛生組織2011年飲用水品質指導綱要(WHO Guidelines for Drinking Water Quality, 2001)一致，因此埃及符合TBT協定第2.1條，至於瓶裝水生產廠商必須位於歐盟會員國內並應用危害分析和重要管制點系統(HACCP)之要求已移除。

23. 印度-有關菜籽油標示規定

加拿大表示印度食品及標準局(Food Safety and Standards Authority of India, FSSAI)制定新的標示要求，要求自2014年2月起銷售到印度之菜籽油產品標示應為"ingredients imported: rapeseed oil erucic acid canola oil"，加拿大輸銷到印度的菜籽油產品標示為"ingredients imported: refined acid canola oil"已經很多年，印度驟然實施此新標示要求影響加拿大產品出口，加拿大認為印度本規定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且不符合Codex建議之相關國際指導綱要，違反TBT協定第2.4條。

印度回應菜籽油係從油菜籽出產可食用蔬菜油，含少量芥酸，菜籽油已進口到印度很多年，大部分來自加拿大。"canola

oil”為其商標名稱。在Codex標準中，產品被列為”rapeseed oil, low erucic acid”，所以適當的標示應為”imported rape rapeseed low e-acid oil (canola oil)”或”imported refined rapeseed low e-acid (canola oil)”，標示目的係為確保消費者可以作出明智的選擇，因此不認為違反TBT協定。

24. 泰國-有關酒精飲料標示之規則、程序及條件之管理預告 (G/TBT/N/THA/437，詳附件40)

加拿大已於5月間將關切送泰國查詢單位，瞭解泰國為保護消費者健康及安全，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作選擇，但對其為達到目的所擬之標示要求草案認為不必要且對貿易造成過度限制，對酒精飲料生產國造成不當影響，草案第2條及第3條禁止含使用動運員、藝術家、歌手或卡通等形象圖案或參加音樂、運動、競賽或娛樂訊息標籤之酒精飲料，加拿大不認為該等訊息將導致兒童飲用酒精飲料，加拿大及泰國同為亞太經濟合作葡萄酒法規論壇(APEC Wine Regulatory Forum)成員，提醒泰國前述論壇之精神，係為消除葡萄酒貿易不必要的技術性要求，並請泰國回應其關切。歐盟曾就本措施提出評論意見盼泰國政府提供回應，以及於草案通過前考量該等意見，要求釐清第2.1條及第3.4條有關警語之規定，墨西哥要求泰國考量採取對貿易較少限制且必要之措施。泰國感謝會員所提意見並予考量。

25. 印尼-有關產品強制以印尼語標示 (G/TBT/N/IDN/85，詳附件41)

美國要求延緩實施此修正規定，請印尼考量貿易夥伴所提評論意見，韓國表示印尼此措施未考量小物品的特性，包括生命週期及尺寸，另要求6個月以上的過渡期，以利製造商符合該等要求。歐盟表示已提評論意見認為本措施會對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並等候印尼回復，日本亦表達與前述會員相同關切。

印尼回應本 67/M-DAG/PER/11/2013 法規取代之前 22/M-DAG/PER/5/ 2010 及 62/MDAG/PER/12/2009 標示法規，本措施係為提供消費者資訊，可由進口商以永久方式將標籤黏貼於產品包裝或本體，本措施生效前已在市場銷售之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應於法規生效後6個月內調整標籤內容，並歡迎會員在會後與該國代表就本議題進行討論。

26. 沙烏地阿拉伯-有關符合性證明及玩具之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SO)標誌要求

美國感謝表示GSO被GCC會員授權制定區域性標準及技術性法規，GSO所制定之第1個GCC技術性法規為兒童玩具，第2個GCC技術性法規為G標誌(G Mark)，某些會員區域層級法規與國家層級法規重複，即除區域法規外亦有其他規定，如沙烏地阿拉伯之符合性證明(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CoC)，又有些GCC國家僅通知其中部分技術性法規，而非全部，美國盼區域層級技術性法規應與國家層級技術性法規一致。歐盟表達與美國相同關切，並表示將就玩具架構法規與GSO進行經驗交換。

沙烏地阿拉伯回應感謝意見。

27. 中國大陸有關攜帶型電子產品使用之鋰電池及電池組安全要求國家標準 (G/TBT/N/CHN/1016，詳附件 42)

日本表示已提出評論意見，並於本年 3 月間與中國大陸雙邊會議，認為 IEC 62133 第 2 版範圍包括中國大陸本措施範圍，且無實質上的差異，依據 TBT 協定 2.4 條應以該國際標準為基礎草擬國家標準，惟該國家標準並未採用 IEC 62133，建議與 IEC 調和，韓國表示昨天已與中國大陸雙邊會議，並將就歧異處繼續努力，韓國雖已實施類似技術性法規，但與國際標準調和，就本標準未與國際標準一致部分要求與國際標準調和，又 IEC 62133 現正修訂中，預訂 2016 年 6 月公布，要求中國大陸於 IEC 修訂後再實施此措施，另請中國大陸釐清第 11 條第 12 條之要求。

中國大陸回應為保護消費者健康及安全，中國大陸擬制定攜帶型電子產品使用之鋰電池及電池組國家標準，並於 2008 年成立專案小組，由製造廠及科學研究機構參與，經過 3 年深入討論及廣泛的產業調查，以及意見徵求後形成標準草案，至有關本措施未與國際標準 IEC 61233 一致，中國大陸表示 GB/T28164-2011 係直接轉訂 IEC 62133:2002，本標準係將 GB/T28164-2011 加以補充並改進，並考量鋰電池特性加以改進，爰認為本標準已以國際標準為基礎，因此不認為該等措施違反 TBT 協定或原則。

28. 俄羅斯-影響烏克蘭乳品進口之規定案

烏克蘭表示俄羅斯依據2012年6月16日俄羅斯聯邦第88號有關乳及乳製品技術性法規於2014年4月7日起禁止烏克蘭6個乳製品製造商產品進口到該國，該項措施突然且不透明，這些製造商均取得認證機構認可之驗證機構出具之證書，且已出口到俄羅斯多年，有關進口禁止規定，烏克蘭主管機關迄未收到相關資訊，認為該措施違反TBT協定第2.2條，不合理且對貿易造成限制，不符合國民待遇，要求俄羅斯立即撤銷該禁令，且該措施違反俄羅斯入會承諾。俄羅斯回應表示，僅部分不符合規定之烏克蘭公司不能進口，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其他烏克蘭公司仍可出口乳製品到俄羅斯，符合國民待遇原則。

29. 厄瓜多有關進口酒精飲料管制

加拿大表示厄瓜多於2013年8月核可一項含括威士忌、伏特加及龍舌蘭酒的酒品新關務規定，並公布於2013年9月23日第86號官方公報，該規定僅適用於進口品，第4條規定未適當標示原產地酒品將會被退回出口，質疑本規定違反TBT協定第2.1條及第2.2條，請厄瓜多說明為何僅針對進口品，並請厄瓜多考量對貿易較少限制之替代方案，據瞭解本規定已於2013年9月實施，僅提供自公布後4個月過渡期，未符合規定酒品不能進口及販售，所提供之過渡期並不符合TBT協定。厄瓜多回應本規定已公布於2013年9月23日第86號官方公報，將持續與貿易夥伴溝通尋求解決方案。

30. 歐盟有關修正 1996 年 7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 96/53/EC，規定某些在共同體內行駛的道路車輛在國內及國際交通運輸中最大授權尺寸及在國際運輸中最大授權重量之指令草案 (G/TBT/N/EU/109，詳附件 43)

美國表達對歐盟於2013年4月15日公布並於同年5月23日向WTO秘書處進行通知之草案條文第8條及第9條（提高車輛或組合車輛之氣動性能及道路安全）感到興趣，以及擬瞭解歐盟執委會考慮透過修正2007/46/EC指令或授權法案等制定型式核可之測試方法及技術規範等資訊。

31. 愛爾蘭有關施行菸品素面包裝 (G/TBT/N/IRL/1，詳附件 44)
馬拉威等國認為此措施對減少吸菸人口並無幫助，無法達到保護其國民健康安全之目的，建議在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爭

端解決小組作成決議前暫緩實施此一措施，並請愛爾蘭考量採取其他對貿易較少限制之替代措施達成其合法目的，澳洲、挪威、紐西蘭及烏拉圭支持愛爾蘭此一措施認為係 WTO 會員保護國民健康採取必要手段之權利，符合 WTO 義務及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公約(WHO FCTC)之承諾，加拿大建議會員討論此議題時亦應考量菸草規定、國際貿易及國民健康之平衡。歐盟及愛爾蘭歡迎會員提出評論意見。

32. 英國有關施行菸品素面包裝 (G/TBT/N/GBR/24, 詳附件 45)

33. 澳洲有關施行菸品素面包裝 (G/TBT/N/AUS/67, Add.1, Add.2, 詳附件 46) 澳洲是全球第一個同時推動菸品「素面包裝及禁止展示」立法的國家，而英國政府也宣布成為第一個歐盟國家進行同步推動。菸盒素面包裝及禁止展示，係為不可或缺的菸害防制新利器，顯已在國際社會形成共識。

(三)TBT 協定第 7 次 3 年總檢討

主席於 2014 年 9 月 2 日請秘書處擬訂 2015 年舉辦的 TBT 協定第 7 次 3 年總檢討時間表提案，後主席召開非正式會議經各會員就工作計畫與會員進行討論。討論後於 9 月 26 日發出正式時間表(JOB/TBT/108, 詳附件 47)；各會員提案將於 2015 年 6 月 1 日截止，各提案經會員討論提供意見後將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 TBT 相關會議時將正式採認第 7 次 3 年總檢討內容。

(四)經驗交換

1. 透明化：

會中討論加拿大提案(JOB/TBT/109, 詳附件 48)：以 WTO 為基礎之全球通知系統(Global Export Alert)提案。該提案建議使用電子工具(如網頁或通知系統)來履行透明化，並希望 TBT 秘書處於 2014 年 6 月 TBT 例會提出的 NSS 系統能廣為被各會員於其國內使用。未來如能接續發展 SPS 通知系統與本 TBT 通知系統關聯，將可使功能更強大。

此外，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舉辦透明化研討會，另會員就秘書處彙整之通知格式用法說明(JOB/TBT/68/Rev.2)文件討論後已通過該文件 (G/TBT/35)。

本次會議，我國代表發言肯定秘書處彙整之努力，並向委員會說明我國對 TBT 線上通知系統(TBT NSS)之肯定，我國相關部

會刻正進行試用，並將於 2015 年正式上線。

2. 良好法規作業：

WTO 秘書處於本次會議前已分送主席參酌會員意見，就「良好法規作業：自願性機制及相關原則」(GRP 文件)提出建議草案(JOB/TBT/119，詳附件 49)並於本次 TBT 例會時討論。

主席建議草案中經參酌中國大陸(JOB/TBT/112)、印度(JOB/TBT/113)、瑞士(JOB/TBT/114)、加拿大(JOB/TBT/115)、阿根廷(JOB/TBT/116)、印尼(JOB/TBT/117)、美國(JOB/TBT/118)等會員意見後，多採納中國大陸、印度與美國等建議文字，以彰顯文件之自願性、不具拘束力等性質，例如依印度之建議，將文件各欄位名稱，改成「可能步驟」(possible step)、「自願性機制範例」(examples of voluntary mechanisms)(按：原為「建議步驟」(suggested step)、「機制範例」(examples of mechanisms))。爰前次例會秘書處已就彙整之「自願性機制及相關原則」第 4 版文件(JOB/TBT/44/Rev.4)邀請會員召開多場非正式諮商會議，聽取會員意見。中國大陸代表多次表達所研提之修正文字未獲採納、該文件超越 TBT 協定之權利及義務、該文件之法律地位不明，並援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B)款認為該文件法理上可能為 TBT 協定之一部分，爭端解決機制亦可能援引該文件等理由，杯葛通過該文件。中國大陸等會員最為關切之文件法律性質議題，主席將持續諮商文件中之法律聲明條款(legal disclaimer)。

三、技術合作活動

秘書處 2014 年度將提供包括我國、寮國、巴西、厄瓜多、薩爾瓦多、智利、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烏拉圭等會員共同舉辦 TBT 國家級研討會(National Workshop)，並於非洲(於那米比亞舉辦)、中東海灣(於阿布達比舉辦)及拉丁美洲(巴西)等區域性研討會等。有關 2014-2015 年 TBT 技術協助活動詳見 G/TBT/GEN/171/Rev.1 (附件 50，2014-2015 年 TBT 技術協助活動修正版)。

我國 TBT 國家級研討會舉辦時程先前已與 WTO 秘書處申請並業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於臺北進行，WTO TBT 秘書處派遣政策官 Devin McDaniels 先生等人來臺授課，我國本次出席代表轉致對講師與 TBT 秘書處感謝之意。

秘書處同時也報告，第五次履行 TBT 協定之相關進階課程將排定於 2015 年賡續辦理，請各開發中國家會員踴躍報名參與。

四、觀察員資料更新

有關已成為觀察員之組織以及要求成為觀察員待通過之國際政府間組織最新名單已彙整於 G/TBT/GEN/2/Rev.6。(詳附件 51)

五、2014 年 TBT 委員會年報：

2014 年 10 月 13 日已發行 2014 年對貨品貿易委員會年報草案 (JOB/TBT/110)，請各會員檢視並提供修正意見。

六、臨時動議：(略)

七、下次會議日期：(JOB/TBT/106)

委員會下次開會時間為 2015 年 3 月 18 至 19 日，並訂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開主題性研討會，盼會員交換相關實務經驗。

伍、其他會議

一、與日本代表團雙邊諮商會議

時間：201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WTO Room Z

日本代表團：(一)外務省經濟局國際貿易課 課長補佐 大井恆宏

(二)經濟產業省 產業技術環境局 國際企劃係長
木下智之

(三)經濟產業省產業技術環境局 田上朗子

(四)經濟產業省通商政策局 參事官補佐 濱中信行

(五)經濟產業省通商政策局 調查員 小野智美

(六)日本駐 WTO 參事官 山口仁

我國代表團：(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科長 白玠臻

(二)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秘書 趙堅集

諮商主題：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chemical substances registration system)

會議情形摘要如下：

- 1.日方關切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及勞動部「新化學物質管理登記辦法」，通知 WTO 日期距離法規生效日期過短(我國 TBT 通之文件所載評論期，均載自通知日起 6 個月內，亦即均在法規預訂生效日期之後)。我

方復以，我國即將採行 TBT NSS 系統，將可大幅提高通知 WTO 之速度。

2.日方同意可採標識要求，但不可造成不合理的限制。

3.日方要求將 full text report & exposure assessment 列為不須揭露之商業機密(confidential business information, CBI)，我方詢問是指向主管機關登錄時不須揭露，還是指向主管機關登錄時可以揭露全部 CBI，而在產品標示上，則揭露非機密版的資訊。日方復以，須向日本國內確認。

4.日方要求我方確認上述環保署與勞動部之法規，是否會造成新化學物質須重複登錄？若是，將課予業者過重且不必要之負擔。我方復以，須向國內主管機關確認。

5.我方向日方首府人員(外務省、經產省)表示，本月 19 日在臺北將有臺日雙邊會議，屆時各主管機關將可討論此議題，建議可透過該會議或得更明確答復。日方感謝告知臺日雙邊會議日期，該國化學公會亦將於本周提出關切內容，屆時將透過台日雙邊會議表達。

二、與美國代表團雙邊諮商會議

時間：2014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時

地點：WTO Room 1105

美國代表團：

(一)貿易代表署(USTR) TBT 部門 Jennifer Stradtman 女士

(二)美國農業部協定與科學事務辦公室 貿易專家 Becxi Sanchez-Bonilla 女士

(三)貿易代表署(USTR) 參事官 David F. Bisbee 先生

我國代表團：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科長 白玠臻

(二)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秘書 趙堅集

諮商主題：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chemical substances registration system)

會議情形摘要：

1.美方關切營養成分標識(Nutrition Labeling)議題，以及衛福部「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G/TBT/N/TPKM/174，詳附件 51)、「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G/TBT/N/TPKM/176)兩項通知。

2.有關化學品登錄議題，關切化粧品是否亦受規範、商業機密(CBI)保護期限5+5年太短(美、歐、加、中等，均為無限期保護)、目前機制下，美商化學品登錄申請之核准率過低、化學品登錄制度對其他產業(如ICT、農藥、有機農業)之影響等。

3.兒童玩具檢驗標準議題，包括兒童玩具的範圍為何及現有標準高於其他國家等。有關此節，查美國WTO/TBT查詢單位於2014年9月6日電郵轉該國玩具產業協會(TIA)就G/TBT/N/TPKM/165(詳附件53)通知提供評論意見，我國並於9月29日回應將納入考量，現場我方回應：(1)甲醯胺部分，CNS 4797中有關發泡玩具中之甲醯胺限值2ppm擬放寬修訂為200ppm。(2)塑化劑部分，為因應國內消費者關切，且DMP及DEP已被我環保署列為第1類毒性化學物質，促使本局列管該等切有毒物質之使用，以保護14歲以下兒童健康安全。自2014年3月列檢共發現7件DMP不合格案件，1件為騎乘玩具，6件為螢光棒玩具，本局將持續蒐集資料評估塑化劑於玩具中產生之危害，並檢討修訂相關國家標準。然鑑於公眾關切及保護兒童免於化學暴露之危害，現階段排除DMP及DEP要求尚有困難。

(3)標準修正草案尚未完成，本局將召開技術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一旦修正完成將公布在政府公報。

4.我方回應國內主管機關刻正籌劃臺美視訊會議，將回報相關議題回國研析。美方允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三、與香港代表團雙邊聯繫會議

時間：2014年11月5日中午12時

地點：WTO周邊西式餐廳

香港代表團：香港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助理代表 麥紀賢 先生

我國代表團：(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科長 白玠臻

(二)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秘書 吳嘯吟

(三)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秘書 廖鴻仁

(四)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秘書 趙堅集

會議情形摘要：

本次會晤為餐敘性質，臺港雙方分別就雙方境內目前關切之TBT議題討論，港方並介紹其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編制與概況，雙方同意有相關議案將可相互支持。

四、其他會議補充事項：

主席表示為安排於 2015 年 11 月最後 1 次 TBT 委員會進行 TBT 協定第 7 次 3 年總檢討，請秘書處擬訂時間表，並預定 9 月召開非正式會議，就工作計畫與會員進行討論。

陸、檢討與建議：

本次出席會議報告有下列 4 點檢討及建議事項：

一、WTO/TBT 例會中新提或舊有之特殊貿易關切案(Special Trade Concern, STC)數量有逐次增加趨勢，本次會議共計已達 51 項；惟近年 TBT 會議中，我國鮮少對他國正式提出特殊貿易關切事項，亦無藉 TBT 會議場合提出雙邊諮商要求，但國內廠商仍時有對外貿易產生障礙案件傳出，爰我國主政單位可加強於各相關場合說明技術性貿易障礙關切或諮商管道；我國各法規主管機關於研擬相關法規時亦可參考各國前例，在達到其合法目的下考量採取對貿易限制較少之措施並佐以科學證據，以利該措施之執行。

二、WTO 秘書處為減少人力負擔及加速 TBT 通知作業流程，已於 2013 年完成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線上通知系統(TBT NSS)之建置，現階段為自願性質但鼓勵會員儘量採用，本局亦於 2014 年 WTO/TBT 第 64 次例會派員參加於 WTO 總部舉行之訓練課程並於會後即函轉相關資料及系統測試訓練網站請我國 TBT 工作分組成員機關進行練習，以利我導入該系統。同年 10 月 13 日召開「國際經貿工作小組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工作分組」第 43 次會議通過於 2015 年導入該系統，故我國於本次會議時特別發言支持並宣布且我國施行時程由 2015 年開始。經於會議期間詢問其他與會國家代表參與本系統與否及使用經驗，日美歐等許多國家皆表示已參與並運作順暢，為利我國 TBT 工作分組成員機關能對 TBT 透明化要求能有進一步貢獻，擬函知該等機關自 2015 年 3 月起提早正式使用該系統。

三、前(64)次 TBT 例會前，英國、愛爾蘭及澳洲等國相繼提出將推行菸品素面包裝案；其後，國內菸品銷售相關公會亦發函至相關機關表達其對施行菸品素面包裝措施之關切與看法，標準檢驗局亦已於 2010 年 11 月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回復。惟本次會議又有馬拉威及烏克蘭對法國推行相關法案提出關切，針對此趨勢，我國宜由主政機關召開會議確定我國對此案之一貫立場，以預先於他國徵詢本國意見時能準備適當意見回應。

四、因應 2015 年 WTO/TBT 協定第 7 次三年總檢討，TBT 主政機關可彙整我國近年辦理 TBT 相關經驗或擬推行之倡議，於正式會議時提出主題議案，以對 TBT 協定提供貢獻並提高我國能見度。